

办公设备供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一体化示范区文耕电子产品经营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

甲、乙双方按照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如下（含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）

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
警尊 DSJ-X3 执法记录仪	2 部	1350	2700
合计			2700

总金额 贰仟柒佰元整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 本合同所供货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仟柒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乙方需要把负责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在运输途中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责任，都应有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应在机器安装调试好，并乙方开具发票后的一周内把货款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2、 乙方对甲方所采购的产品均质保壹年。

3、对于甲方违反操作规程、错误操作、违规使用、工作疏忽、擅自拆卸（以设备防拆标签是否完好为准）维修、实施改装等人为造成的损坏，以及事故、火灾、水灾等灾害包括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坏，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因某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四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2026年 7月3日